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93號

原告 顏正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建民等間請求確認不動產買賣契約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邱靜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.	於依附表編號2所示標準重新整理提出之起訴狀表明被告「侑閎企

	業有限公司經理」之完整姓名及其住居所。 理由：原告起訴狀雖表示待刑案偵查後陳報上開被告之年籍資料，惟迄未陳報。若此被告之年籍資料仍不明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表明是否撤回對此被告之訴訟，或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？
2.	原告起訴狀僅表明訴之聲明一至四，未表明此四聲明之訴訟係同時請求或有何競合、選擇關係，且表明之事實及理由，未按各聲明之訴訟逐一臚列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致此四聲明訴訟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不明確，應予補正。請按下列標準重新整理，並依前開規定提出新起訴狀正本1份及繕本5份（若有證物均需含證物）： 1. 若此四聲明之訴訟係同時請求，勿區分為訴之聲明一至四，僅需表明訴之聲明，所有請求按一、二、三、…逐一臚列。 2. 若此四聲明之訴訟係競合、選擇關係，應表明請求法院審理之順序，例如請求法院審理之順序係按訴之聲明一至四逐項審理，即聲明一無理由，審理聲明二等等，第一至四順位訴訟，應分別以先位訴訟聲明、備位一訴訟聲明、備位二訴訟聲明、備位三訴訟聲明表明，且應在事實理由欄，分別以先位訴訟、備位一訴訟、備位二訴訟、備位三訴訟之標題，於各訴訟標題項下臚列此訴訟之原因事實、理由及訴訟標的（請求權基礎、請求之法律或契約上依據）。
3.	提出被告許建民、郭開聰、侑閎企業有限公司經理、王伶、賴澄旭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，以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，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
4.	原告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6,939元，惟因編號2所示原因，本院無法瞭解此四聲明之訴訟係同時請求或有何競合、選擇關係，致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且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查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31/10000）及其上同段12449建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1）於本件起訴時之實際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（市價）為新臺幣多少元，並請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（例如：鑑價報告、買賣契約、此房地或同地段類似條件之鄰近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查詢資料等），俾利核算訴訟標的價額。